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122号

---

## 关于广东河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2.2万套集中润滑系统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河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河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2.2万套集中润滑系统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河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占地面积为47453.24平方米，年产集中润滑系统42.2万套。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压铸、打磨、机加工、喷砂、超声波清洗、电镀(发外加工)、喷漆(发外加工)、装配等工序。广东河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2.2万套集中润滑系统新建项目(江鹤环审〔2019〕140号)于2019年11月22日经我局批复同意建设，

主要建筑物已经建成，现在原环评基础上进行改建，主要调整车间布局、优化生产设备以及新增废气、废水排放。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压铸工序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打磨、喷砂工序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压铸、打磨、机加工、喷砂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较严值;生产废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leq 0.0212t/a$ 。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